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璨子	刘艾璨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	------	------	---------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93,686,149.80	1,626,156,412.36	1,861,288,109.68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17,227.43	197,257,936.68	197,511,689.65	-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1,873.51	173,836,356.92	173,836,356.92	-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174,995.28	351,070,919.99	349,466,980.71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0.3189	0.3194	-6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0.3189	0.3194	-6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5.60%	5.59%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63,895,531.42	6,632,452,147.82	6,632,452,147.82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6,298,454.97	3,659,330,594.23	3,659,330,594.23	-3.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79,753,050		质押	39,876,50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6,260,0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7,721,258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91,924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81%	5,000,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000,000			
张涛	境内自然人	0.77%	4,785,464			
雷自合	境内自然	0.74%	4,592,250	4,592,250		

	人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0.72%	4,466,410		质押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0.72%	4,451,799		质押	2,546,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第七名股东张涛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42,02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全球蔓延影响，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突增，各类挑战和风险接踵而至。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既定的经营目标，积极调整应对，努力保持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恢复。通过优化调整产品及业务结构、市场结构，主动进行定

价策略的调整，同时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以努力化解外部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68.6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281.72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68.20%，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国内外订单需求呈阶段性急速收缩，行业出口转内销比例扩大，为抢占疫情期间有限的市场需求份额，部分市场核心产品价格定价策略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亮点工作：

（1）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从自身专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出发，全力推动LED供应链恢复。本报告期，公司量产推出散热效果好、光衰小、寿命长、可靠性高的血氧检测传感器，作为抗疫急需不同规格血氧仪的重要器件；公司组件事业部联合国内多家知名电器厂商，先后开发摄像头控制模组、带洁净杀菌功能的紫外LED模组等多款智能家居产品，相关产品作为疫情防控的空气净化器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内紫外LED封装先行者，报告期内，公司非视觉光源事业部强化技术攻关，实现深紫外（UVC）LED封装瓶颈技术的突破，针对已知有效杀菌波段开发出多种尺寸UVC LED封装器件产品，为防疫提供高品质的全无机LED封装产品。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围绕“加强高价值的专利布局”目标，持续提升专利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拥有的国家级平台带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申请75项、新增授权专利60项，累计申请专利961项、授权专利658项。公司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器件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开展紫光新系列芯片、Mini&MicroLED显示模组、量子点发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模组等前瞻性新技术开发与研究，在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进军紫外固化、光触媒等全新领域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先后荣获广东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与此同时，由国星光电牵头的“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点攻克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与示范性应用。

（3）积极推动Mini LED发展进程，刷新高清显示技术领域新高度

作为国内较早实现Mini LED批量供货的LED企业，公司从战略高度积极布局，推动Mini/Micro 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发展。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推出IMD-M05、IMD-M07、

IMD-M09、IMD-F12、IMD-F15等多款产品，积极推动Mini LED显示商业化进程；Mini LED背光方面，公司积极提升技术方案和制造工艺，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助力终端厂商拓宽Mini LED背光技术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配合终端客户需求，制定了Mini SMD、Mini COB、Mini COG三大多元化Mini背光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Mini LED技术专利布局，合计申请Mini LED相关专利116项，获得专利授权47项。

此外，在Micro LED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应用于汽车抬头显示、商业橱窗显示等高端新型高清显示领域的第一代Micro LED产品，确定了QDLED（量子点荧光粉LED）的技术工艺，填补了量子点LED技术路线空白。

（4）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管理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节流降本、对标管理、自动化提升等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加强原辅料使用管理，降低直接材料费用，针对部分物料市场价格受疫情影响涨价问题，积极采取新工艺和二级供应商认证，有效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借鉴国际化企业的智能制造经验，推进MES生产线试点。在主要车间全面推广在线AOI、智能AGV运输车等自动化项目，有效提升效率，同时积极拓展信息化平台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为未来建立智能制造管理系统积累经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公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本调整数据未经审计，以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为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军

2020年8月21日